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健康元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——天诚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诚实业”）的通知，天诚实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增持人：天诚实业有限公司
- 二、增持的目的及计划：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；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- 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- 四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天诚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其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共计 1,470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4972%，本次增持前，天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,537,7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0607%，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直接、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134,000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3129%；增持后，

天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6,008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5579%，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直接、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135,470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8101%。

五、本次增持股份价格：平均价格约为 26.92 元/股。

六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天诚实业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就本次增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收购要约。

七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10 日